

汉中市水利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

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13、承担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6、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

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内设机构

市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湖运行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宣传法规科、水库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1. 主动作为，全力做好项目前期。一是抓谋划。按照水利项目申报规律，提前安排各县区开展了项目谋划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台账；二是抓前期。开展全市水网规划、防洪规划及褒河、金水河、牧马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全市 45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安排县区提前开展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设计编制工作；三是抓申报。在完成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省水利厅安排，紧抓国家大力推动经济稳增长、扩投资的机遇，及时编制上报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和增发国债水利项目等 4 次项目申报计划。截止今年 2 月底，这 4 次申报的项目已累计争取中省资金 14.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72.09%。

2. 项目为王，努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抓开工。围绕落实部、省水利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行项目清单化动态管理，制定出台了《2023 年高质量水利项目建

设推进年行动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县，责任落实到人，狠抓重点水利项目开工，协调解决了南郑区狮子崖水库等重点项目前期推进中的难点堵点，保障了项目按期开工；主动靠前服务，督促设计单位快编、项目县区快报，全年完成 30 余个项目设计审批，确保了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尽开。二是抓进度。全年召开项目推进会 3 次，累计现场督导检查项目进展 60 余次，印发项目进度通报 10 期，下达提醒或督办函 15 件，全力提速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了 2023 年市级重点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了 2023 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入统任务，充分发挥了项目投资拉动作用；三是抓融资。开拓思路，全方位扩大水利项目投资渠道，积极与省水利厅相关处室汇报衔接，争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2023 年共落实中省水利财政资金 9.53 亿元；抢抓国家持续发行债券和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机遇，协调联系同级发改委、财政部门，指导县区争取政府债券及企业资金 5.43 亿元。

3. 质量为本，强化工程建设监管。以年度水利工程质量考核为抓手，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履职巡查、稽察整改等措施方式，全力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年初制定水利工程监督检查计划，在督促县区水利局及项目法人认真履职的前提下，会同市质监站不定期对全市在建水利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清单，实行台账销号，逐个消除质量安全隐患。2023 年累计抽查项目 300 余次，填写检查记录单 250 余份，下发书面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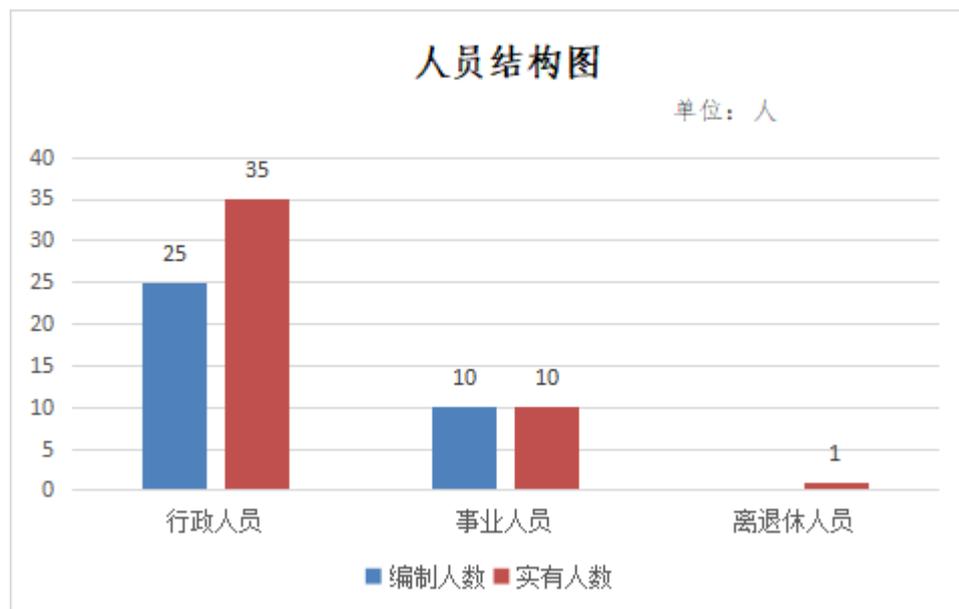
通知书 274 份，累计发现质量及安全问题 400 余个，这些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水平总体向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汉中市水利局部门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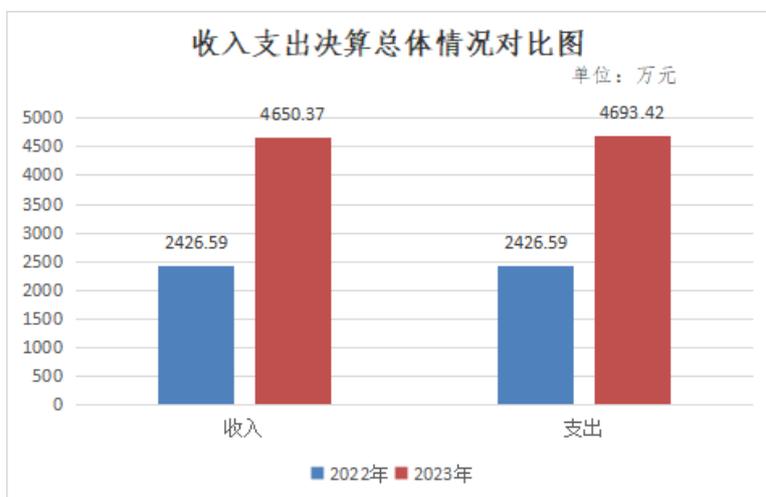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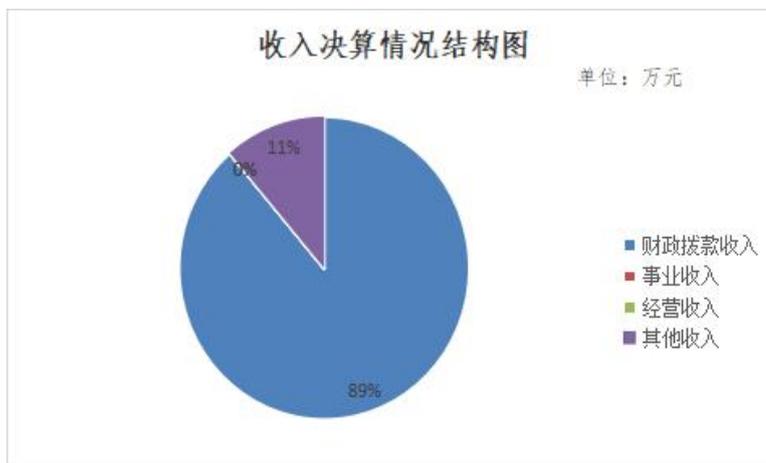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69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156.25 万元，增长 84.84%。主要是：市财政拨款水投集团资金由我局转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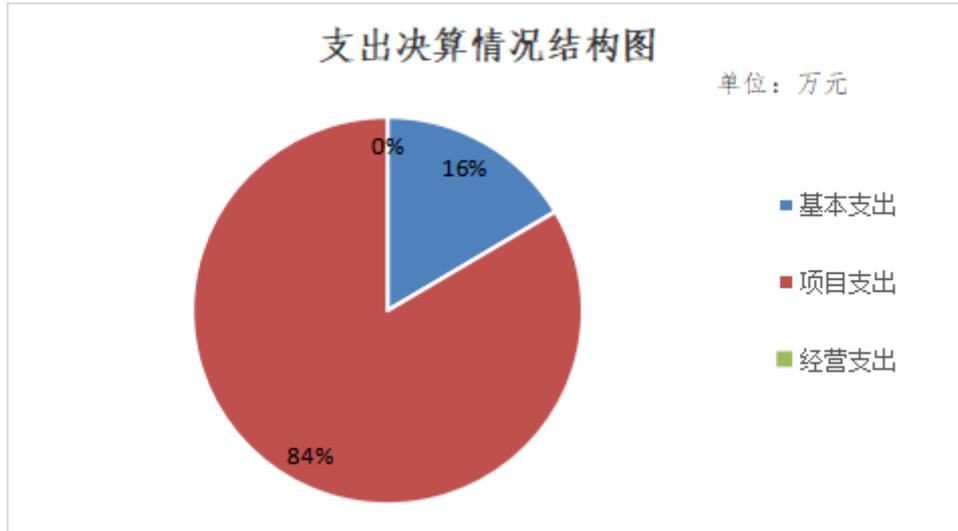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5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9.74 万元，占 87.30%；其他收入 590.63 万元，占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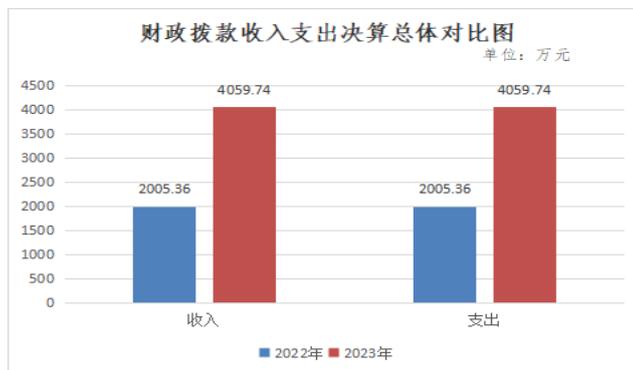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9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86 万元，占 16.47%；项目支出 3920.57 万元，占 8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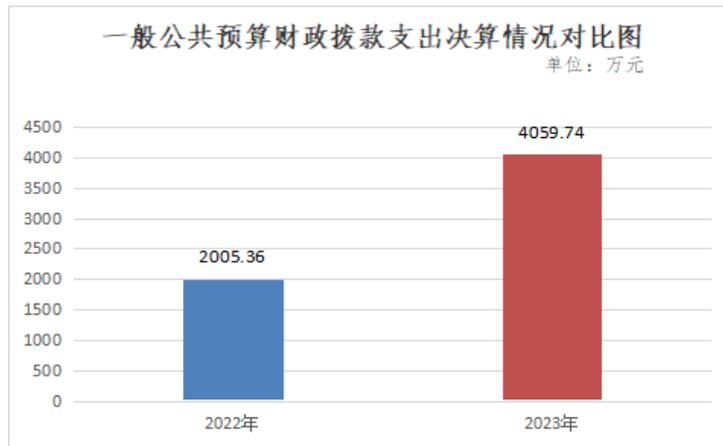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05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2054.38 万元，增长 102.44%。主要是：市财政拨款水投集团资金由我局转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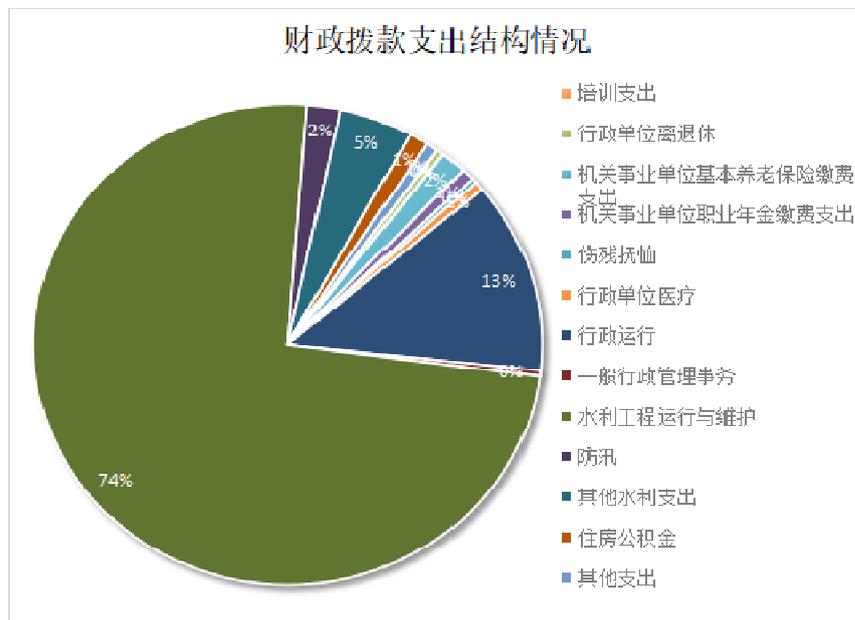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12.90 万元，支出决算 40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4.7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5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4.38 万元，增长 102.44%，主要是：市财政拨款水投集团资金由我局转拨。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专项资金项目培训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7.79 万元，支出决算 1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70.38 万元，支出决算 6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8.71 万元，支出决算 3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预算调整追加了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 12.39 万元，支出决算 1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标准调整增加了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3.32 万元，支出决算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疗保险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21.63 万元，支出决算 52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08.4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水投集团财政资金拨款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8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9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了中省项目资金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2.78 万元，支出决算 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水投集团重大项目前期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4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1.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20 万元，支出决算 1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7.93 万元，支出决算 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27 万元，支出决算 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7 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来汉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7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1.48 万元，支出决算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4 万元，支出决算 5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8.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工作任务增加，运维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将职工车补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0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79.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8.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9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管理绩效

工作。在预算阶段大力推进预算事前评估工作，做到事前预算，事中管理，事后评估，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利项目资金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483.6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4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912.9万元，执行数4693.42万元，完成预算的514.1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抓好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农村水利民生水利建设，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奋力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水利力量。一是在谋划推进重大项目上再发力。加快推进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略阳县城防洪体系嘉陵江分洪道和西汉水双庙崖水库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南郑狮子崖水库尽早开工，加快实施三河坝至灵岩寺段河道拓宽工程、汉江勉县七十一大桥至拥新段和嘉陵江宁强县韩家河段等重点防洪工程。二是在扩大有效投资上再发力。强化水利领域“两手发力”工作，深化“政金

企”合作，积极拓宽水利领域资金筹措渠道，全力争取中省资金，用好金融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三是在建设幸福河湖上再发力。及时召开总河湖长会，发布河湖长令，健全“河湖长+”部门协作机制；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河湖健康档案；持续实施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高质量实施好 177 个“5+1”治水项目。四是在发展民生水利上再发力。加快汉台、城固、洋县、西乡等县区农村供水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敲门入户”大排查；推进洋县引西、勉县军民渠等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加快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美丽移民家园示范点。五是在规范河道管理上再发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加强水利综合执法，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六是在水旱灾害防御上再发力。加快推进 1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4 条中小河流治理、1 条山洪沟治理，完成 188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 274 座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水库、水电站和在建水利工程等防汛责任人。七是在水土保持治理上再发力。强化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0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过程监管、从严验收核查。八是在严格水资源管理上再发力。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严控用水总量，严格日常监管，严把节水关口，洋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九是在健全水利体制机制上再发力。健全水利法治体系、水利管理体系、水生态监

管体系，确保水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十是在全面从严治
 党上再发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抓好政治
 建设、作风建设、抓好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三个年”活动，
 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
 度在各项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
 项目需要跨年度实施，另一方面受招投标程序影响，工程项
 目进度也有不同程度的减缓，致使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实
 现。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积极加强学习采取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资金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快支付进度，保证财政
 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汉中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水利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1	保障人员经费和 机关正常运转		759.9	759.9		772.85	772.85		—	101.7	—
	任务 2	专项业务经费		153	153		3920.57	3920.57		—	2562.46	—
	金额合计				912.9	912.9		4693.42	4693.42		10	514.12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快推进焦岩水库、玉带河水库；2.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严打非法采砂；3. 巩固饮水安全保障水平；4. 抓好防汛抗旱；5. 加快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善提升 10 万城乡居民饮水质量。7. 高质量推进汉中等地水网先导区建设；8. 陕南突出水源保护；9. 加快引嘉入汉、勉县玉带河水库等“十四五”期间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10. 持续巩固秦岭、汉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质量；11. 加快实施汉江、嘉陵江等干流堤防、护岸、河道整治工程；12. 加强汉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提升秦岭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抓						1. 扎实推进汉江综合整治、嘉陵江防洪工程收尾建设，加快推进焦岩水库和玉带河水库前期，嘉陵江三河坝至灵岩寺段河道拓宽工程进展顺利，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工，狮子崖水库完成立项即将开工，完成 26 条中小河流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80 平方公里，全年共完成各类水利投资 32.4 亿元，通过项目建设持续调节江河径流、涵养水量、增加了可利用水资源。2.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扎实开展河湖安全保					

	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护和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查处各类涉砂案件 48 起。 3. 扎实开展全市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全年用水总量为 15.71 亿立方米，保障全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编制完成《汉中水网建设规划》，建立了“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项目清单。 4. 66 条河流健康评价有序推进，留坝县上南河、佛坪县椒溪河创建“陕西省幸福河湖”。引汉济渭水库移民安置基本完成，累计安置移民 1920 户 7092 人，确保工程如期通水；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改善提升了 11.2 万农村群众饮水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	4 次	4 次	5	5
			《2022 年汉中市水资源公报》	1 份	1 份	5	5
			日常河道巡查、“5+1”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6 次	6 次	5	5
			对全市 171 条主要河流开展河湖清“四乱”，确保河湖水域岸线干净整洁、水质良好、环境优美	4 次以上，良好	4 次	5	5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运行率	≥90%	≥90%	5	4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96%	≥96%	5	4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10 日前	已完成	5	5	
		“飞检”（政府强制性检测）完成时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4693.42 万元	≤4693.4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和非法采砂整治，严厉查处，行成威慑	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防汛抗旱能力	效果明显	提升	5	5
			节水效益	较上年提升	提升	5	5
			全市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	动态清零	问题动态清零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3	3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4	4	
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长期	长期	5	4		

		保持河湖水域岸线良好自然生态的持续时间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5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水利项目资金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2 年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2.61 万元，执行数 43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市农村饮水情况开展全覆盖大排查，开展普法宣传 1 次；“322”世界水日宣传 1 次；整合现有系统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构建汉中水利大数据平台，完成河长制管理平台及智能巡河 APP 和县区水库、水电站流量监控系统的基础建设等水利业务信息化；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2. 2022 年河湖长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7.04 万元，执行数 18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和专项督导检查 4 次；日常河道巡查、“5+1”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6 次；各级交办问题核查销号 1 次。

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焦岩

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局部修改方案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报告、灌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分析报告、合规性论证报告、坝后消能机组必要性论证报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9 个报告。

4.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4 万元，执行数 8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农村饮水督导检查。2. 小型水库综合评估。3. 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4. 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5. 开展普法宣传“3.22”世界水日宣传。6.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智慧巡河系统升级 7. 智慧水利建设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资金下达较晚，工作陆续开展，无法及时使用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1.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智慧巡河系统升级已完成，35.8 万已于 2024 年 4 月支付。2. 智慧水利建设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经费目前正在项目进行审计，118 万已于 4 月完成支付。3. 正在开展全市春季农村饮水敲门入户大排查，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面完成，后续将加快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4. 拟以各县区为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工作，相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已于 6 月底前全面完成。5. 预案已经编制完成、已完成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并合同约定时间付款。6. 市级水网规划编制正在履行签字手续，已于 2024 年 6 月前支付。

5.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计划走政府采购程序，更换设
 备。2. 经研究，为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拟变更资金使用
 方向，拟将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小型水厂标准化
 改造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供水建设管
 理水平持续提升。后续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确保资金安全
 高效使用，充分发挥效益。3. 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正在履行
 政府采购程序，6 月底前完成。

市级 2022 年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表：1-1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32.61	432.61	432.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
	上年 结转资金	432.61	432.61	432.61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十四五”期间水利工作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完成对全市农村饮水情况开展全覆盖大排查，开展 普法宣传 1 次；“322”世界水日宣传 1 次；整合现 有系统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构建汉中水利大数据 平台，完成河长制管理平台及智能巡河 APP 和县 区水库、水电站流量监控系统的基础建设等水利业务			

					信息化：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直水利系统抽调专人，对全市 2043 个村(社区)农村饮水情况开展全覆盖大排查	抽调人数不少于市直水利系统总人数的 50%	完成	5	5	
			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1 名	5	5	
			召开各类培训会	至少 5 次	完成	5	5	
			开展普法宣传、“322”世界水日宣传	各 1 次	完成	5	5	
			整合现有系统数据，实现数据共享，构建汉中水利大数据平台，完成河长制管理平台及智能巡河 APP 和县区水库、水电站流量监控系统的基础建设等水利业务信息化	100 万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全覆盖饮水安全大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不正常、群众饮水不正常的问题	大排查全覆盖，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大排查全覆盖，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6	6	
通过培训提高全系统工作质量和水平	考核达标		考核达标	2	2			

			按计划安排，完成年度河道巡查任务	2023年内完成	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农村饮水大排查工作	2023年12月底	完成	5	5	
			截至次年底，各项资金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各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项目预算范围内	≥432.61万元	432.6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进行，减轻维修维护工程成本，降低群众用水负担，促进乡村振兴	减少群众用水开支	减少群众用水开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促进节约用水；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促进节约用水，安全用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显著提高	达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补齐农村供水短板弱项，促进工程良性运行，长久发挥	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95%	10	9	
总分						100	99	

市级 2022 年河湖长制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表：1-2

项目名称		2022 年河湖长制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04	187.04	187.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187.04	187.04	187.0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和专项督导检查 4 次；日常河道巡查、“5+1”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6 次；各级交办问题核查销号 1 次。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主要河流“四不两直”暗访督查和专项督导检查	4 次	4 次	10	10	
			各级交办问题核查销号	1 次	1 次	10	10	
			日常河道巡查、“5+1”治水项目督导检查	6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河湖长工作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完成率	2023 年底前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7.04 万元	187.04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持续推进	达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达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河湖长制工作	从“有名”向有“有实”“有效”持续推进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河湖管理保护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表：1-5

项目名称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焦岩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局部修改方案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报告、灌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分析报告、合规性论证报告、坝后消能机组必要性论证报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等。				完成焦岩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局部修改方案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报告、灌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分析报告、合规性论证报告、坝后消能机组必要性论证报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9 个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完成焦岩水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优化局部修改方案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报告、灌溉供水工程总体布局方案、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影响分析报告、合规性论证报告、坝后消能机组必要性论证报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等。	9 个报告	9 个报告	10	10

	质量 指标	所编制报告满足相应规范及主管部门、专家审查要求。	9 个报告	9 个报告	10	10		
		时效 指标	2023 年取得《可研报告行业技术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受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汉中市渭水河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对渭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陕西省渭水河流域综合规划》批复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前	10	10	
		成本 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3000 万元	是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完成年度投资目标	有效	有效	10	10	
			提供大量就业岗位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解决城固渭水河灌区系统性缺水问题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渭水河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促进渭水河流域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证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各方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表：1-6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	464	86.94	10	18.7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4	464	86.94	—	18.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为“十四五”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农村饮水督导检查。2. 小型水库综合评估。3. 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4. 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5. 开展普法宣传“3.22”世界水日宣传。6.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智慧巡河系统升级 7. 智慧水利建设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农村饮水督导检查， 市级现场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不少于全市行政村的 10%	已完成约 4%	5	2	因资金下达较晚，工作陆续开展，无法及时使用和支付。1.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智慧巡河系统升级已完成，35.8 万已于 2024 年 4 月支付。2. 智慧水利建设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等级保护经费目前正在项目进行审计，118 万已于 4 月完成支付。3. 正在开展全市春季农村饮水敲门入户大排查，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面完成，后续将
			小型水库综合评估， 对全市 343 座小型水库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343 座小型水库	正在进行中	5	3	
			编制 2022 年度全市 水资源公报、泾洋河 水量分配规划方案	各 1 套	各 1 套	5	5	
			全市水旱灾害防御 预案、抗旱应急预案 编制	各 1 套	90%	5	4	
			开展普法宣传 “3.22”世界水日宣 传	各 1 次	各 1 次	5	5	
			河湖长制管理平台 升级、汉中市智慧水 利建设	各 1 套	正在进行中	5	4	
		质量 指标	开展饮水安全大排 查，及时发现并解决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 达标	达标	5	4	

		问题					<p>加快工作进度，保障相关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4. 拟以各县区为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工作，相关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已于6月底前全面完成。5. 预案已经编制完成、已完成技术审查修改完善，并合同约定时间付款。6. 市级水网规划编制正在履行签字手续，已于2024年6月前支付。</p>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质量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培训等工作，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完成年度任务	完成	5	4		
		时效指标	截止2024年底项目完成率	2024年6月前	100%	10		8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464万元	86.94	10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减轻维修养护工程成本	降低工程管护成本	降低	10		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促进节约用水；提升旱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达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农村生产用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利工程质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建设智慧水利、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提升监管水平	是	是	10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95%	10		2
	总分					100		64

市级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表：1-7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三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00	400	0	10	0	5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400	400	0	—	0	—	
	上年 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推进焦岩水库前期工作；实施全市农村饮水监测数据采集集成，完成水旱灾害防御视频会商系统抢修。				未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完成《玉带河流 域综合规划》	1 个	正在进行中	5	0	1. 水旱灾害 防御视频会 商系统计划 走政府采购 程序，更换设 备。2. 经研 究，为促进农 村供水高质 量发展，拟变 更资金使用 方向，拟将资 金用于农村
			农村饮水点位监 测	2500 处	0	5	0	
			水旱灾害防御视 频会商系统设备	1 套	50%	10	5	
质量 指标	加强饮水安全监 测，及时发现并 解决农村供水工 程运行问题	农村饮水达标	未完成	10	0			

	时效指标	满足规划要求	100%	未完成	5	0	供水县域统管及小型水厂标准化改造试点建设，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供水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后续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充分发挥效益。3. 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6月底前完成。	
		截止2024年底项目完成率	2024年6月底	未完成	5	0		
		完成《玉带河流域综合规划》报批工作	2024年	正在进行中	5	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400万元	0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减轻维修养护工程成本	降低工程管护成本	降低	10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促进节约用水；提升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农村群众饮水全部达标	未达到	5		1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生产用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改善	5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工程良好运行；丰富智慧水利平台数据，提升监管水平；明确玉带河流域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优先领域和顺序，充分发挥玉带河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	是	是	10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未完成	10		1
	总分					100		1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26356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 01 表

单位：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5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4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0.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05.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5.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50.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9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6
	30			61	

总计	31	4,697.69	总计	62	4,697.69
-----------	----	----------	-----------	----	----------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50.37	4,059.74					590.63
205			教育支出	9.48	1.81					7.6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8	1.81					7.67
2050803			培训支出	9.48	1.81					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4	12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2	11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5.56	6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2.78	32.78					
20808			抚恤	13.32	13.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3.32	1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6	2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21	3,824.66					580.55
21303			水利	4,405.21	3,824.66					580.55
2130301			行政运行	524.13	524.1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	15.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8.40	3,008.4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70.68						570.68
2130314			防汛	95.23	85.36					9.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0.86	19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8	4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8	4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8	49.68					
229			其他支出	32.41	30.00					2.41
22999			其他支出	32.41	30.00					2.41
2299999			其他支出	32.41	30.00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3 表

单位：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93.42	772.86	3,920.57			
205			教育支出	9.48		9.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8		9.48			
2050803			培训支出	9.48		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4	12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2	11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6	6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8	32.78				
20808			抚恤	13.32	13.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3.32	1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6	2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21	524.13	3,881.08			
21303			水利	4,405.21	524.13	3,881.08			
2130301			行政运行	524.13	524.1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		15.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8.40		3,008.4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570.68		570.68			
2130314			防汛	95.23		95.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0.86		19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8	4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8	4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8	49.68				
229			其他支出	75.46	45.46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75.46	45.46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5.46	45.46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批复 04 表

单位：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5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1	1.8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44	129.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6	2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24.66	3,824.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68	4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	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5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59.74	4,059.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59.74	总计	64	4,059.74	4,05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059.74	727.40	3,332.34	4,059.74	727.40	3,332.34				
205			教育支出				1.81		1.81	1.81		1.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1		1.81	1.81		1.81				
2050803			培训支出				1.81		1.81	1.81		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4	129.44		129.44	129.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2	116.12		116.12	116.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9	17.79		17.79	1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6	65.56		65.56	6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8	32.78		32.78	32.78					
20808			抚恤				13.32	13.32		13.32	13.32					
2080802			伤残抚恤				13.32	13.32		13.32	13.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6	24.16		24.16	2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6	24.16		24.16	2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6	24.16		24.16	24.16					
213			农林水支出				3,824.66	524.13	3,300.53	3,824.66	524.13	3,300.53				
21303			水利				3,824.66	524.13	3,300.53	3,824.66	524.13	3,300.53				
2130301			行政运行				524.13	524.13		524.13	524.1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		15.90	15.90		15.9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08.40		3,008.40	3,008.40		3,008.40			
2130314	防汛				85.36		85.36	85.36		85.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0.86		190.86	190.86		19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8	49.68		49.68	4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68	49.68		49.68	4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8	49.68		49.68	49.68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56	30201	办公费	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1.30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6	30206	电费	3.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8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8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人员经费合计		671.75	公用经费合计					5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中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20	0.00	7.93	0.00	7.93	2.27	1.48	3.90
决算数	10.20	0.00	7.93	0.00	7.93	2.27	1.48	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无